

威县乡村振兴局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威县农业农村局

威乡振联〔2023〕12号

关于调整部分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 请示

威县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衔接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确保年度资金支出达到100%的要求，拟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安排，具体请示如下：

一、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共计结余项目资金152.767445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结余15.221532万元；产业路建设项目结余1.52686万元；梨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结余2.877341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10.048983万元；村道路建设项目结余68.800711万元；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结余3.939549万元；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 11.31593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结余 0.715667 万元；跨省市务工补贴 0.405 万元；孙家寨蔬菜大棚项目 16.2101 万元；固献镇魏家村葡萄大棚建设项目 3.411692 万元；西河口肉牛产业项目 0.489026 万元；沙河王庄村草莓暖棚项目 17.45501 万元；小里罕、七级堡蔬菜大棚项目 0.350044 万元。

上述资金需先退回国库，再由财政部门分别安排至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二、资金安排情况

为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拟利用结余资金 216.910375 万元（不足部分利用 2023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项目结余资金补齐），安排以下项目。

（一）项目建设资金 149.917242 万元

1.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美丽乡村建设）拟安排 8.918188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2. 产业路建设项目拟安排 13.979369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3. 梨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拟安排 17.63624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4. 道路建设项目拟安排 21.979623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5. 水利配套项目拟安排 37.9562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6. 电力配套项目拟安排 35.941778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安排 0.779138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8. 村道路建设项目拟安排 6.559193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9. 农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拟安排 3.156339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10.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安排 0.451174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11. 跨省市务工补贴拟安排 2.56 万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

(二) 项目管理费 66.993133 万元

1.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评审费用 3.5517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2. 农村基础建设改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费用 1.8041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3. 农村基础建设改善项目和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费用 8.7134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4. 村道路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评审费用 8.6277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5. 村道路建设项目验收费用 17.4278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6. 水利配套设施、电力配套设施、街道墁砖及冷链物流装卸

区硬化项目监理费用 5.376233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7. 水利配套设施、电力配套设施、街道墁砖及冷链物流装卸区硬化项目验收费用 3.8586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实施）

8. 高公庄肉鸡养殖项目设计费用 9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9. 高公庄肉鸡养殖项目监理费用 8.6336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特此请示，请批复。

附件：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及项目管理费安排
情况统计表



威县乡村振兴局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